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 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113年03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0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0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智慧生產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智慧生產工程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自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在畢業前其證照數總和需達規定標準方可畢業，另自11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在畢業前另需通過「臺灣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辦理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初級(至少答對1題)。畢業標準如下：

學制	日間部四技	技優領航專班
證照數	不得少於2張證照 其中1張應達B級以上等級	不得少於2張證照 其中1張應達B級以上等級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初級	-

本要點所認可的專業能力如表一所示，非表列之相關專業能力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認列。

三、專業證照及大學程式能力檢定取得時間點，均以學生入學後（入學時間以入學年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取得為主（以發照日期為審核基準）。

四、本系將於四技與技優專班四年級第一學期第八周進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達成調查，已符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應檢附證照正本一份與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尚未達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應檢附入學後曾參加一次以上之證照及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影本，將上述證明文件連同調查表(附件一)於指定期限內擲回本系辦理審查。本系將於預選前完成審查，請學生自行至學生管理系統查詢審查結果。

五、針對尚未達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申請以修習輔導選修課程方式抵免。修習之輔導選修課程數依其未取得證照數及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而定，且其學分均不認列本系畢業學分。

六、每門輔導選修課程除學分數不得少與3學分外，應以尚未修習過之本系選修課程為主，如有特殊情形，得以修習本系指定之外系課程替代。學生應於修畢後，持該課程之及格成績單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序號	專業技術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證照等級	說明
1	工業工程師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A	
2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證照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B	
3	品質管理技術師證照	社團法人中國工業工程學會	B	
4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B	智慧生產工程師
5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B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6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B	巨量資料分析師
7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B	資訊安全工程師*
8	ERP 軟體應用師	中華民國企業資源規劃學會、慧盟	C	配銷模組、生管製造模組*
9	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C#)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C	
10	TQC+ 程式語言(C/Python 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C	
11	TQC+ 網站程式設計ASP.NET(C#)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C	
12	TQC+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C	
13	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C	
14	AIL 人工智慧素養國際認證	勁園科技教育	C	基礎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查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是否已完成專業能力畢業門檻？ ☐ 否，已參加表列____等級證照—____證照考試，共____次 _____等級證照—____證照考試，共____次 ☐ 是，證照數 非表列證照請勿填寫：____A ____B ____C，考取證照如下			
是否為 表列證照	證照 等級	專業技術 證照名稱	發照 機關
☐ 是 ☐ 否			
☐ 是 ☐ 否			
非表列證照，擬申請增列至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			
建議認列 證照等級	推薦 教師	專業技術證照名稱	發照機關
※請推薦考照教師簡敘與本系專業能力之關聯性： (如可配合課程、教育目標人才、核心能力...等)			

※注意事項※

- 專業證照取得時間點，均以學生入學（入學時間以入學年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後取得為主（以發照日期為審核基準），如學生在入學前即取得表列相關證照，且於入學後該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者得認列採計。
- 非表列之相關專業能力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認列。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准予抵免 ☐ 部分准予抵免____A____B____C☐ 不准予抵免

系承辦人：

系主任：

檢附各式證明影本

請將【證照一】影本浮貼於此或裝訂附於審查表後

※ 須有明確的考照人、證照名稱、考取日期、效期 ※

請將【證照二】影本浮貼於此或裝訂附於審查表後

※ 須有明確的考照人、證照名稱、考取日期、效期 ※